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新簡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林意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金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日下午7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楊東霖駕駛，訴外人吳秀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被告駕駛車輛於行駛中加損害於他人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0元（含鈑金工資17,265元、烤漆6,237元、零件160,530元，零件折扣後為158,498元），加計拖吊費用4,300元，合計186,300元。原告曾向楊東霖確認系爭車輛撞擊王柏岳機車，與王柏岳和被告間2輛機車擦撞屬同一交通事故，是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上開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，並考量被保險人楊東霖應負擔3成肇事責任

後，僅請求被告賠償125,787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7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西向東直行，行經中正北路710號前，前方因有機車停止前行，被告為閃躲前方機車略向左偏，適訴外人王柏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擦撞被告騎乘之機車，王柏岳當時人車倒地，被告見狀站在王柏岳旁邊指揮交通，避免王柏岳遭受二次傷害，後方來車見狀亦分別向右或向左閃避，訴外人楊東霖是自己駕駛系爭車輛，剎車不及而撞擊王柏岳倒地之機車，被告之機車則停在王柏岳機車前方至少1個車身以上距離，難認楊東霖所駕系爭車輛撞擊王柏岳機車事故與被告有任何關連。

㈡系爭事故顯係楊東霖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王柏岳機車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駕駛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亦難認被告就此有何過失可言。

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因變換車道不當，不慎與王柏岳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，因王柏岳機車倒地，再與行駛於後方之系爭車輛碰撞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乙節，被告雖不否認上開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，但辯稱：是楊東霖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行撞上倒地之機車，與被告無關，不同意賠償等語。是本件兩造爭執事項厥為：系爭車輛所受損害，與被告之行車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，被告是否應負賠償責任？經查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

損害賠償之成立須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因果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，該相當性之審認，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，為觀察之基礎，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，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，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，始足稱之；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，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，而不具相當性者，仍難謂該行為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，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㈡本件兩造對於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有爭議，經兩造同意，本院囑託機關鑑定，而據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案)，區分為二部分，第一部分為被告與訴外人王柏岳，認「王柏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為肇事原因；林意庭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左偏行駛未注意安全距離，同為肇事原因。」、第二部分則為王柏岳、楊東霖及李峻吉，認「楊東霖駕駛自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；王柏岳、李峻吉均無肇事原因」，此有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。上開鑑定意見，顯將事故區隔為二階段，並針對系爭車輛受損原因，刻意排除與被告、王柏岳二人發生之交通事故，單純僅屬楊東霖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，其餘二人均無肇事原因。

㈢雖原告對上開鑑定意見，主張事故只有一階段，並非二階段云云。但本院檢視三名駕駛人於警局之陳述，被告陳稱：「我騎乘普通重機車行駛永康區中正北路西向東直行機慢車優先道，事故地點無號誌，當時直行時，行駛當下右前方有一台機車停下來，因為我要繞過該機車，當時我有想左偏繞過該機車，然後後面一台機車(NKF-6837)要從我左後方超車，有撞到我的左手，撞到當下對方倒在外側車道上，然後對方有翻滾數圈後，接著後方有小客車再與對方機車發生碰撞，我當時車速約40-50公里」之內容，核與王柏岳陳述與

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之經過大致相符。至於王柏岳受傷倒地後，其騎乘機車遭後方來車撞擊，王柏岳因無暇顧及而無印象。惟楊東霖陳稱：「我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永康區中正北路西向東直行內側車道，事故地點號誌為綠燈，當時直行時，有一台小貨車在我右前方外側車道，該小貨車向左切進內側車道，當下我為了閃避該小貨車，我就踩剎車向右切，就撞到在中正北路710號前兩台機車已經發生的交通事故，當時我只有撞到NKF-6837普通重型機車(即王柏岳騎乘之機車)，我當時車速約60公里」等內容，輔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記載，可知系爭事故乃被告與王柏岳騎乘之2輛機車先發生擦撞，王柏岳騎乘之機車倒於永康區中正北路外側車道上，楊東霖駕駛系爭車輛原本行駛於同向之永康區中正北路內側車道，右前方行駛於外側車道小貨車為閃避倒地之機車，遂切換至內側車道，楊東霖見該小貨車切入伊前方，為閃避該小貨車向右切入外側車道，而與王柏岳倒地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依客觀事實觀察，王柏岳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後，機車倒於外側車道上，不必然發生遭其他切換車道車輛追撞之結果，蓋前後事故發生之時間並非密接，碰撞地點亦間隔相當距離，及被告與王柏岳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後方車輛見狀必然減速慢行及閃避地上物，楊東霖稍加注意前方車流及狀況，應有相當反應時間及距離，以避免二次事故發生，其顯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倒地之機車，本件應屬兩件不同交通事故，故系爭車輛之受損與被告和王柏岳間交通事故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成立要件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賠償修復費用125,787元，與法未合，無足採認。

㈣綜上，被告和王柏岳間之交通事故，認與王柏岳、楊東霖間之交通事故，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分別屬不同交通事故，被告就系爭車輛撞擊王柏岳倒地之機車所受之損害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787元，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除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,990元，兩造並無其餘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9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